

朋友圈截图辱骂朋友被起诉 法院判决道歉3天并赔偿5000元

31岁的张女士没想到，和朋友在短信上的一段口角纷争，竟被朋友将聊天中对自己带有侮辱性的话语记录截图，并附上自己的照片发到朋友圈。“我没想到她竟然会这样做，很多朋友后来都问我是怎么回事。”张女士对朋友的做法感到异常愤怒，并将对方起诉到法院，法院判决张女士立即删除其朋友圈相关侮辱性言论，并在朋友圈发布道歉函至少保留3天，同时赔偿张女士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

A/ 事件还原： 朋友圈辱骂朋友被起诉

今年31岁的张女士是阆中人，在阆中经营一家酒吧，和年长她1岁的赵女士本来是朋友关系。不过，这段朋友关系却在今年3月份“走到了尽头”。

3月6日晚，张女士和赵女士在酒吧喝酒间隙，聊起了另外一位两人都认识的陈姓朋友（女性）。谈话间，张女士讲到和这位陈姓朋友因为脾气不和，没有联系。

让张女士没有想到的是，赵随后在这位陈姓朋友面前提到了这次谈话，并讲了一些关于张女士的坏话，陈还为此打来电话质问张女士。这让张女士一头雾水，张女士随后在微信上联系赵女士，责怪对方不应该在陈面前添油加醋。

事后证明，这是一次不愉快的交流，张女士随后被拉黑。之后，张再次通过短信联系赵女士。记者从张女士提供的两人短信聊天记录截图了解，两人彼此都用了一些粗俗的语言辱骂对方，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。

第二天，张女士便接到很多朋友发来的消息，称赵女士在朋友圈发布了一些对她不利的言论。张女士赶紧打开微信，手机屏幕上弹出的画面让她极度郁闷，因为赵女士竟然将此前在短信上辱骂她的

聊天记录截图发到了朋友圈，同时出现的，还有张女士本人的照片。赵女士还在微信朋友圈写道：“我真喜欢看你生气的样子”。

“很多朋友都看到了这条消息，都打电话来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。”张女士告诉记者，这件事对自己的影响很大，甚至有人将此事告知父母，给自己带来很大的精神压力，这件事甚至还引发了自己与丈夫之间的矛盾。

3月8日晚，张女士约赵女士解决双方因微信所引发的事宜，后经阆中市沙溪派出所出警解决未果。之后，张女士将赵女士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赵女士当面向自己道歉，并通过当地媒体刊登道歉信和在微信平台为自己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此外，张女士还要求赵女士赔偿自己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
看E报。

B/ 法院判决： 在朋友圈道歉3天 赔偿5000元

一个月后，案件在阆中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记者采访得知，庭审当天，作为被告的赵女士并未出庭，亦未向法庭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6月20日，记者从阆中市人民法院获悉，经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赵女士在微信朋友圈上通过发布辱骂、侮辱性语言以及附上张女士照片的行为，侵犯了张女士的名誉权，客观上影响了张女士的社会评价，理应承担侵权责任，张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也应予以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最终判决赵女士停止对原告张女士的侵害行为，删除其朋友圈内的辱骂、侮辱性言论及所附上的原告张女士的照片，并在朋友圈内发布向张女士的道歉函，发布天数不低于三天，同时赔偿张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不过，张女士告诉记者，赵女士目前尚未在朋友圈道歉，自己接下来打算申请强制执行。记者曾试图联系赵女士，未果。不过，记者从阆中市人民法院获悉，本案目前尚未过上诉期，赵女士若对本案判决不服，可以提出上诉。

■来源于京华时报

新闻多看点

男子泄私愤辱骂交警 被行政拘留

6月7日，永州蓝山籍男子杨某春（男，现年27岁，蓝山县祠堂圩镇人）因泄私愤在社交软件群里辱骂交警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，构成寻衅滋事之行政违法行为，被蓝山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。

6月6日，蓝山县普降暴雨，县城部分地段发生内涝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全县各部门积极应对和参与抗洪抢险工作。社交软件账号为“LY139*****”的网民在一社交软件群内歪曲事实，多次恶意攻击和辱骂公安民警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，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。接到群众举报后，蓝山县公安局高度重视，县局主要领导亲自调度，及时组织警力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经查，社交软件名“LY139*****”的网民真实姓名为杨某春，男，蓝山县祠堂圩镇人。6月7日上午9时许，杨某春在蓝山县塔峰镇南平西路被办案民警抓获。

经调查，交警部门在开展“百日会战”集中行动时，杨某春因无证驾驶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，因此怀恨在心，想在网上发泄自己的怨气，于是在社交软件群中借机生事，辱骂交警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，蓝山县公安局对杨某春给予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。

■来源于永州头条